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6]AN039-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6]AN039-6号**

**致：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华兴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华兴审字[2026]25013720025号”《审计报告》（以下称“2025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信用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关闭、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查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资料，截至该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企业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已取得相关备案文件，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发行人陈述、2025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指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下同）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众承投资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截至查询日（指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的具体某一日，下同），众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崔梓华”变更为“黎志文”。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更情况如下：

##### （1）高州申菱

高州申菱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10,800万元，经营范围由“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机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申菱商用

申菱商用的经营范围由“研发、设计、测试、生产、销售:空调设备(制冷、空气调节、冷藏、热泵)、冷冻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空气过滤器、节能设备、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饮用净水过滤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及其零配件,从事上述所有产品系统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安装、维修、调试及售后服务(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经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

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更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鸣尚贸易代理商行	发行人高管陈碧华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已注销
茂名茂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管崔玮贤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增

###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广东顺德喜大屋工程有限公司	曾经的监事陈秀文之配偶潘永昌控制的企业	新增

### 5.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更情况
佛山市甜道匠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黄洪燕持有6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新增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合同资料、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信息并经查验，2025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佛山市福中福餐饮有限公司	周转材料	0.1	0.0000
龙国恒	固定资产	-	-
合计		0.1	0.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与上表中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上表中关联方的交易预计不会持续进行。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金额	占比
风胜实业	周转材料	2.23	0.0007
	固定资产	67.52	0.0211
帝伟不锈钢	周转材料	140.78	0.0444
广顺电动叉车厂	周转材料	39.26	0.0123
	固定资产	49.03	0.0153
顺德喜大屋	周转材料	700.52	0.2189
合计		999.34	0.3123

注1：上表中占比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公司与上表中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2025 年度
申菱环境	欧兆铭	10.50
众美投资	申菱环境	0.34
众致投资	申菱环境	0.34
合计		11.19

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是由于租赁方的办公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用途。租赁价格参考当地租赁市场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薪酬合计	1,555.71

#### 5. 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申菱投资	20,000.00	2018 年 7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58,000.00	2019 年 7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2,140.00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0,0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崔颖琦	25,0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谭炳文、苏翠霞、欧兆铭	26,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颖琦、欧兆铭、苏翠霞、谭炳文、申菱投资	15,720.00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32,00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40,000.00	2022 年 8 月 15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60,000.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15,000.0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2023 年 6 月 8 日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10,00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24,0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 完毕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3年4月2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	25,000.00	2024年1月1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4年1月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15,000.00	2024年1月1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申菱投资、崔颖琦	22,140.00	2024年3月2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8,350.00	2024年4月22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15,000.00	2024年8月23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4年12月2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48,000.00	2025年5月2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颖琦	10,000.00	2025年06月18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5年10月15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60,000.00	2025年11月0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申菱投资、崔颖琦	20,000.00	2025年12月30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欧兆铭	21.00	10.50	-
广顺电动叉车厂	1.00		
应付账款			
风胜实业	8.33	3.97	1.35
广顺电动叉车厂	25.31	8.33	3.27
帝伟不锈钢	61.49	-	-
顺德喜大屋	220.61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安耐智	2.09	-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提请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相关关联交易在定期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地址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粤（2026）佛顺不动产权第 0035881 号	发行人	2076.04.04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白陈路以东、规划路以南地块之一	工业用地	32914.07	无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网站、美国专利和商标局网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网站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注册且截至查询日仍有效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7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国家/地区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	---------	----	-----	------	------	-----	------

1	马德里 (注1)		1370872	11、35	2017.03.16- 2027.03.1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	马德里 (注2)	<b>Shenling</b>	1535995	11、35	2020.05.22- 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3	澳大利亚		1881155	11, 35	2017.03.16- 2027.03.1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4	新西兰		1078777	11, 35	2017.03.16- 2027.03.1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5	英国		UK00801370872	11, 35	2017.03.16- 2027.03.1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6	新加坡		40201720688X	11, 35	2017.03.16- 2027.03.16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7	澳大利亚	<b>Shenling</b>	2096660	11, 35	2020.05.22- 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8	新加坡	<b>Shenling</b>	40202012916U	11, 35	2020.05.22- 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9	印度	<b>Shenling</b>	4670828	11, 35	2020.09.23- 2030.09.2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0	英国	<b>Shenling</b>	UK00801535995	11, 35	2020.05.22- 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1	巴林	<b>Shenling</b>	BH/T/1/130328	35	2020.11.02- 2030.11.02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2	巴林	<b>Shenling</b>	BH/T/1/130327	11	2020.11.02- 2030.11.02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3	新加坡	<b>Shenling</b>	40202019322T	11, 35	2020.09.17- 2030.09.1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4	新西兰	<b>Shenling</b>	1151472	11, 35	2020.05.22- 2030.05.22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5	菲律宾	<b>Shenling</b>	PH4202000512 905	35, 11	2022.01.17- 2032.01.1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6	马来西亚	<b>Shenling 申菱</b>	TM2022002557	11	2022.01.27-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7	澳大利亚	<b>Shenling</b>	2368789	7, 9, 11, 40	2023.07.03- 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8	摩纳哥	<b>Shenling</b>	23.00406	7, 9, 11, 40	2023.07.03- 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19	瑞士	<b>Shenling</b>	801818	7, 9, 11, 40	2023.07.05- 2033.07.05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0	英国	<b>Shenling</b>	UK00003925021	7, 9, 11, 40	2023.06.20- 2033.06.20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1	欧盟	<b>Shenling</b>	018896423	7, 9, 11, 40	2023.07.03- 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 取得

22	塞尔维亚	<b>Shenling</b>	85784	7, 9, 40, 11	2023.06.20-2033.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巴西	<b>Shenling</b>	931001196	11	2025.01.28-2035.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巴西	<b>Shenling</b>	931001030	7	2023.07.03-2035.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巴西	<b>Shenling</b>	931001277	40	2023.07.03-2035.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巴西	<b>Shenling</b>	931001110	9	2023.07.03-2035.0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欧盟	<b>Shenling</b>	019114002	9	2024.12.02-2034.12.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新加坡	<b>Shenling 申菱</b>	40202427927S	11	2024.11.28-2034.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马来西亚	<b>Shenling 申菱</b>	TM2024037353	11	2024.11.27-2034.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马来西亚	<b>Shenling 申菱</b>	TM2024037356	40	2024.11.27-2034.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马来西亚	<b>Shenling 申菱</b>	TM2024037350	9	2024.11.27-2034.1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新加坡	<b>Shenling 申菱</b>	40202427926Q	40	2024.11.28-2034.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新加坡	<b>Shenling 申菱</b>	40202427925W	9	2024.11.28-2034.11.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印度尼西亚	<b>Shenling 申菱</b>	IDM001348088	11	2024.12.06-2034.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印度尼西亚	<b>Shenling 申菱</b>	IDM001361797	40	2024.12.06-2034.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印度尼西亚	<b>Shenling 申菱</b>	IDM001362166	9	2024.12.06-2034.1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卡塔尔	<b>Shenling</b>	QA/T/1/182966	11	2024.12.13-2034.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卡塔尔	<b>Shenling</b>	QA/T/1/182967	40	2024.12.13-2034.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南非	 <b>SHENLING 申菱</b>	2016/11003	11	2016.04.22-2026.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南非	 <b>SHENLING 申菱</b>	2016/11004	37	2016.04.22-2026.04.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尼日利亚	 <b>SHENLING 申菱</b>	F/TM/O/2016/752 71	11	2023.04.22-2037.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尼日利亚	 <b>SHENLING 申菱</b>	F/TM/O/2016/752 73	37	2023.04.22-2037.04.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香港		303760948	11, 37	2016.04.28-2026.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阿曼	<b>Shenling</b>	140106	11	2020.10.21-2030.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阿曼	<b>Shenling</b>	140107	35	2020.10.21-2030.10.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阿塞拜疆	<b>Shenling</b>	20233116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埃及	<b>Shenling</b>	423470	11, 35	2020.10.11-2030.10.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白俄罗斯	<b>Shenling</b>	82340	11, 40	2024.12.02-2034.12.0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俄罗斯	<b>Shenling</b>	1072430	11, 40	2023.07.06-2033.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哈萨克斯坦	<b>Shenling</b>	98095	11, 35	2020.09.16-2030.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哈萨克斯坦	<b>Shenling</b>	103399	9, 40	2024.12.05-2034.1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韩国	<b>Shenling</b>	40-2020-0165414	11	2022.06.13-203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韩国	<b>Shenling</b>	40-2020-0165425	35	2022.06.13-203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肯尼亚	<b>Shenling</b>	113912	11	2020.09.17-2030.0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肯尼亚	<b>Shenling</b>	113913	35	2020.09.17-2030.09.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摩尔多瓦	<b>Shenling</b>	39309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南非	<b>Shenling</b>	202004762	11	2020.02.26-2030.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南非	<b>Shenling</b>	202004763	37	2020.02.26-2030.02.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尼日利亚	<b>Shenling</b>	F/TM/O/2020/169186	11	2020.02.28-2027.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尼日利亚	<b>Shenling</b>	F/TM/O/2020/169190	37	2020.02.28-2027.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沙特阿拉伯	<b>Shenling</b>	TM-01-00-48107-24	9	2024.12.04-2034.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沙特阿拉伯	<b>Shenling</b>	TM-01-00-48105-24	11	2024.12.04-2034.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沙特阿拉伯	<b>Shenling</b>	TM-01-00-48106-24	40	2024.12.04-2034.08.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土耳其	<b>Shenling</b>	2023 084466	7, 9, 40	2023.06.27-2033.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乌克兰	<b>Shenling</b>	357408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乌兹别克斯坦	<b>Shenling</b>	MGU 59944	9, 11, 40	2024.12.04-2034.12.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香港	<b>Shenling</b>	305201720	11, 37	2020.02.27-2030.0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香港	<b>申菱</b>	305201748	11, 37	2020.02.27-2030.02.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亚美尼亚	<b>Shenling</b>	39738	7, 9, 11, 40	2023.07.03-2033.07.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越南	<b>Shenling</b>	433708	11, 35	2020.09.16-2030.0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注 1: 注册号为“1370872”的商标属于马德里国际商标。

注 2: 注册号为“1535995”的商标属于马德里国际商标。

### 3. 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授权且截至查询日仍有效的境内专利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2009100386612	用于空调机的节能型电热加湿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09.04.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2	2020301708112	母线槽体	外观设计	2020.04.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	2016204032330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送风软管自动收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4	2016203370931	一种门框式液冷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4.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5	2016203678410	液冷系统及其智能温控单元	实用新型	2016.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6	2016203660440	带有液冷系统的服务器机柜	实用新型	2016.04.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7	2016202343975	一种供回水双环路冷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3.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8	2015200523165	一种宽工况型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5.01.2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9	2015200306290	一种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0	2014207230669	一种全过程节能蒸发冷凝空调机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7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11	2024118121786	一种液体流动的膨胀罐装置及控制方法和调压装置	发明	2024.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2	2024118303623	一种空调系统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4.12.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3	2024116747437	一种动态自适应冷水机组节能调节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11.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4	2024230492061	一种自动化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24.1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5	2024115740089	基于双冷凝系统的共用风机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11.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6	2024226935847	一种空调用的导流装置及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1.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7	2024117164712	一种可蓄冷的冷水机组及其蓄冷方法	发明	2024.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8	202422917579X	一种可蓄冷的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19	2024100410669	一种基于 5G 应用的制冷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1.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0	2024103424095	一种换热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3.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1	2023103421783	一种板翅式油气冷凝器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3.03.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2	2024229176167	一种可多级蓄冷的冷水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3	2024115322177	一种载冷循环热回收油气回收系统	发明	2024.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4	2024115322143	一种可变流向载冷循环油气回收系统	发明	2024.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5	2024104702401	节能型转轮除湿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4.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6	2024230770673	一种节能型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2.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7	2024104702416	平衡配热转轮除湿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04.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8	2024226281640	一种节能型转轮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0.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29	2024226933767	一种空调用接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0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30	2024226281528	一种再生风处理装置及转轮除湿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0.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31	2024225980309	一种再生风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32	2024229236581	一种地下空间环境保障的疏风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33	202422988552X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24.12.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新增
34	2013100728531	一种低噪声箱式防护型船用水冷冷水机组	发明	2013.03.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5	2013100728419	一种热泵型模块化船用轻型水冷冷水机组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3.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6	2013100593657	一种防凝露冷媒循环热管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3.0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37	201621450912X	一种带阻尼元件的抗液击翅片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8	2016213353650	一种半导体蚀刻间污染物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0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39	2017217004719	数据中心用氟泵冷却流量兼容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40	2018218020427	一种三段式多联式空调机组	实用新型	2018.11.0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终止失效
41	2025201002328	一种飞机地面空调的风机减震底座	实用新型	2025.01.15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42	202423027094X	一种联合水力供暖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2.06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43	2023104342793	一种空调室外机	发明授权	2023.04.20	原始取得	申菱热储	无	新增
44	2025100675236	一种冷凝器脏堵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授权	2025.01.16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45	2024118773008	多模块机组的压缩机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授权	2024.12.19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46	2024108265131	一种 PTC 加热器装置及空调	发明授权	2024.06.25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47	2024113019423	空调温湿度确定方法、装置、空调控制器、空调和介质	发明授权	2024.09.18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48	202422922055X	一种除霜盘管系统及空调	实用新型	2024.11.28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49	2024228070771	一种自清洗热交换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4.11.18	原始取得	申菱商用	无	新增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登记且截至查询日仍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 MODBUS-RTU 协议工业控制领域的轻量级监控调试软件 V1.0	发行人	2025SR2239972	2025.11.20	50 年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3,419.61 万元，主要为新基建领

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零星工程。

经查验，发行人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44060620230294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06202308150101）。

#### 6.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万元）	45,277.08	4,104.98	8,724.94	58,107.00
累计折旧（万元）	13,969.57	3,067.12	4,768.75	21,805.43
账面价值（万元）	31,307.51	1,037.87	3,956.19	36,301.58

#### 7.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财务报表、《最高额质押合同》等资料，除前述已披露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6,955.25 万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受限原因为该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为其自身债务设置抵押/质押及缴存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511 号 802-804 室	281.57	2025.10.01-2026.09.30	是	否
2	南京无尤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鼓楼区中央路 417 号 1203 室	50.1	2025.12.20-2026.12.19	是	否
3	杭州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279 号 1 号楼 C 座 305 室	96	2025.11.25-2026.11.24	是	否
4	黄彩英	发行人	办公	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凤岭麒麟堡 A 单元二十七层 2701 号房	139.62	2024.01.01-2026.12.31	是	否
5	吴小月	发行人	员工宿舍	茂名市茂南区站前大道 19 号大院 4 号 3001 房	129.35	2025.08.18-2026.08.18	是	否
6	浦项（佛山）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停放车辆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路 11 号	6000	2025.07.16-2028.07.15	是	否
7	佛山市炜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区兴隆十路 10 号之 12 号的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的车间二和厂区东侧的车间三）	5573	2025.08.15-2027.08.15	是	否
8	广州市润正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思路 6 号之二 2 号仓	7949	2025.08.15-2026.01.31	是	否
9	广州市润正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岗北工业区建业思路 6 号之二 1 号仓	4222	2025.08.01-2026.01.31	是	否
10	深圳氏皇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1701-E 室	150	2024.04.10-2026.04.09	否	否
11	高雅津	发行人	办公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7 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C 幢办 1622	68.02	2025.04.01-2028.03.31	是	否
12	陈光	发行人	办公	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 687 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 C 幢办 1623	68.02	2025.04.01-2028.03.31	是	否
13	重庆辰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4 幢 9-22	36.45	2025.01.12-2026.01.11	否	否
14	丛琳丽	发行人	办公	长春经开区中意国际 A 座 1901 室	99.62	2025.01.01-2025.12.31	否	否
15	谌满英	发行人	办公	红谷滩区会展路 666 号莱蒙都会小区商业中心 B8 地块 2#商业办公楼 2 单元 807、808 室	101.23	2025.01.01-2025.12.31	否	否
16	苏州沃客商业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苏州工业园区星港街 283 号四层 622 室	（合同未载明）	2025.07.01-2027.06.30	是	否

序号	出租人	租赁人	租赁用途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17	湖南麓山空间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36号会山家园7栋1002房	170	2025.03.24-2027.03.24	是	否
18	郑州旭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办公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A-251座9层16号、17号	124.76	2025.05.15-2027.05.14	否	否
19	李笑	发行人	办公	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47号建华城市广场01单元1707	88.98	2025.04.15-2027.04.14	否	否
20	佛山市顺德区古邦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仓库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南浦工业区雪特朗有限公司厂房	6000	2025.12.15-2028.12.31	是	是
21	欧兆铭	西安申菱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海星城市广场住宅楼11707室	250	2019.01.01-2029.12.31	是	是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8、9、10、13、14、15项租赁房产已到期。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备案文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履行。鉴于发行人租赁相关房产系用于办公用途，相关房产面积较小、替代性较强，因此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能存在被要求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发行人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银行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信用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借款额度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 GED1348301202 50076)	发行人	中国银行 顺德分行	35000	2025.11.14- 2026.11.03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134830120220078、 GBZ134830120220079、 GBZ134830120250114、 GBZ134830120250115)、《最高额 抵押合同》 (GDY134830120190012)、《最高 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20)顺 中银补字第 105 号、(2023)顺中 银补字第 086 号、(2024)顺中银 补字第 120 号)，申菱投资、崔颖 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其 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GDK13483012 0260113)			4000	2026.03.30- 2029.03.30	
3	《授信协议》 (757XY260227 T000119)	发行人	招商银行 佛山分行	50,000	2026.03.11- 2029.02.28	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757XY260227T00011901、 757XY260227T00011902)，申菱投 资、崔颖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 保
4	《电子借款借据 (放款凭证)》 (FKPZB260507 10001494)	发行人		3,000	2026.05.07- 2029.05.07	
5	《人民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 (HTZ440660000 LDZJ2026N03F )	发行人	建设银行 顺德分行	5000	2026.03.31- 2029.03.30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 (HTC440660000ZGDB2024N02D )、《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HTC440660000ZGDB2024N02G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 号：2025 年佛顺最高权质字第 020 号)，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以其专利 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6	《人民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 (HTZ440660000 LDZJ2026N00A )	发行人		3000	2026.01.20- 2029.01.19	
7	《人民币流动资 金贷款合同》 (HTZ440660000 LDZJ2026N02G )	发行人		3000	2026.03.27- 2029.03.26	
8	《透支业务合同》 (2026 年佛顺透 字第 02 号)	发行人		9,500	2026.01.30- 2027.01-14	
9	《网络供应链“e 票通”业务合作协 议》	发行人		20,000	2026.04.22- 2027.01.15	
10	《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2025) 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591 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 佛山顺德 北滘支行	30,000	2025.12.30- 2027.12.15	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5)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591 号-担保 01、担保 02)，申菱投 资、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592026280013)	发行人	浦发银行 佛山里水支行	5,000	2026.03.30- 2029.03.30	无担保
12	《融资额度协议》 (BC2025121900002546)			40,000	2026.03.23- 2026.12.19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顺交银大良 2026 年流借字 0313 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 广东省分行	3,000	2026.03.19- 2028.03.04	根据《保证合同》(编号: 顺交银大良 2025 年保证字第 0904 号、顺交银大良 2025 年保证字第 0904A 号), 申菱投资、崔颖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顺交银大良 2025 年银承字 1015 号)	发行人		12,500	2025.10.15- 2027.09.04	

注:《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5)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591 号)敞口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合同预计发生采购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新增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款(万元)
1	发行人	施乐百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26.04.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以具体订单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3,588.72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项目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茂名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12,000,000.00	33.44	保证金及押金
员工股权激励个税	--	984,184.80	2.74	代扣代缴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970,000.00	2.70	保证金及押金
广州市润正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926,559.00	2.58	保证金及押金
无锡尚航数据有限公司	客户	920,000.00	2.56	保证金及押金
合计		15,800,743.80	44.02	-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凭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640.61万元，主要包括服务类应付款、代收代扣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

### （一）财政补贴

根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有关定期报告、财政补贴依据性文件及凭证，发行人 202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909.92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相关税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和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主体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43530987 001U	佛山市顺德区 陈村镇机械装 备园兴隆十路 8号	佛山市生态 环境局	2025.07.31- 2030.07.30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43530987 003U	佛山市顺德区 杏坛镇高新区 顺业东路 29 号	佛山市生态 环境局	2025.08.04- 2030.08.03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7243530987004U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环镇西路9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05.19-2031.05.18
4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7243530987002Y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9号	/	2022.02.08-2027.02.07
5	高州申菱	排污许可证	91440981MADAEBD92A001Q	茂名高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汕湛高速公路入口旁金水大道175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01.04-2031.01.03
6	申菱商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3NXMH3C001W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仙涌村广隆工业区兴隆十路8号之一	/	2023.07.31-2028.07.30
7	天津申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2MABXETKJ51001Y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77号41号厂房	/	2025.08.28-2030.08.27

## 2. 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等环保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720047号）以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相关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新基建领域智能温控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61,800.00	61,800.00	53,472.13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二期）	18,200.00	17,064.75	11,193.2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前期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完成赎回，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1起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发行人向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元顺柒星（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元顺柒星”）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公司”）签订了《元顺柒星（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2GWH）洁净厂房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核公司就元顺柒星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马泉街道咸阳市装备制造产业园的顺柒星（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2GWH）洁净厂房进行装修工程。2025年1月21日，元顺柒星、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以下称“中核公司西北分公司”）、发行人就“元顺柒星（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2GWH）洁净厂房装修工程”签订了《元顺柒星（陕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2GWH）洁净厂房装修工程三方协议》，中核公司西北分公司同意将案涉工程项目以总价包干形式以66,360,000元的含税总价承包给发行人，发行人于2025年2月15日进场施工，在连续施工半年有余的周期内，均未收到任何工程款项，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累计投入施工达14,434,235元，但元顺柒星、中核公司、中核公司西北分公司经发行人多次催促后均未支付任何款项。据此，发行人请求法院判令：1、元顺柒星、中核公司、中核公司西北分公司立即向发行人支付案涉工程施工款14,434,235元及延期付款利息。2、元顺柒星、中核公司、中核公司西北分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或仲裁的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

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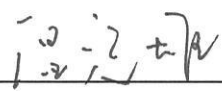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6年6月22日